

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92 号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28 日和 29 日，你公司相继披露公告称，董事席志民和张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席志民和张波辞职的原因。

2、相关董事辞职是否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正常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，董事会能否保证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截至目前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展和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展。

4、结合前述问题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度报告的风险。若是，请以临时公告形式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9日